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4〕67号

吉利学院关于印发《吉利学院书福奖学金评选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吉利学院书福奖学金评选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4年7月26日

吉利学院书福奖学金评选办法（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践行李书福董事长教育理念，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为学校、社会和国家做出突出贡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书福奖学金为学校学生最高荣誉；旨在奖励在思想品德、专业学习、科研创新、文化体育、社会实践及公益服务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且在学生中起到表率作用的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三条 书福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

第四条 学生申请书福奖学金的同时，可申请参加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奖学金的评选。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参评书福奖学金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社会责任感强；思想追求上进，积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模范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热爱劳动，讲究卫生，勤俭节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诚实守信。

（三）热爱学习，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评选年度内所修课程（必修课和选修课）考核全部合格，成绩优良。

（四）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课外活动，第二课堂成绩优良；自觉锻炼身体，保持身心健康，体育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及以上；应当参加军训的，军训合格。

（五）在读期间未受到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或没有待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六条 参评书福奖学金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学业方面，学年度校考（含选修课）平均学分绩点、第二课堂成绩等综合表现均在学院排名第一。

（二）在思想政治、道德情操等方面特别突出，能够起到显著示范引领作用、并以个人或团体主要成员身份获省市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宣传报道。

（三）在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以个人或团体主要成员身份获省市级及以上荣誉或被官方媒体广泛报道的。

（四）在科研创新上取得显著成绩，在读期间以吉利学院学生身份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独著或合著（第二作者）学术著作；在科研领域取得其他有较高影响力的成绩。

（五）在文化、艺术、体育竞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并以个人或团体主要成员身份为学校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奖励的。

（六）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为国家、社会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三章 评审机构与程序

第七条 学校奖励与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学校书福奖学金评审工作，研究审议评审报告及其他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学校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书面审核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交的书福奖学金评审材料，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报告。

第九条 各学院奖励与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简称评审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书福奖学金的初评、推荐、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班级评议小组，由辅导员负责组织，对参加评审的学生开展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审议。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书福奖学金评选工作组织，并对学院书福奖学金评选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

（一）工作布置。学生工作部按照学年奖学金评审安排，下发学年书福奖学金评选通知，安排布置评选工作；各学院组织召开评审工作小组会议，布置本学院书福奖学金评选工作。

（二）政策宣传。各学院辅导员组织召开班会，向学生传达书福奖学金评选文件、组织学习书福奖学金评选办法，解读评选条件和要求，告知学生提交材料的要求和时间节点。

（三）学生申请。学生对照评选条件，填写《吉利学院书福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总结参评学年度的个人表现，向班级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

（四）辅导员初审。辅导员对照本办法对拟参评书福奖学金候选人进行审核，初步确定符合条件的拟推荐候选人。

（五）班级民主评议。班级评议小组在辅导员的组织下，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根据评议结果确定班级拟推荐书福奖学金候选人，并在班级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集中审核评比。

（六）学院评审。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评选，原则上每院最多评审推荐1名候选人，并在全院公示5个工作日。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学院推荐候选人名单报学生工作部。

（七）学生工作部审核。学生工作部逐一审核各学院上报的书福奖学金申请材料，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学院沟通，形成学校评审报告初稿，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

（八）评审委员会审议。学校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学生答辩评审会议，审议确定委员会推荐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九）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议，审定书福奖学金拟获得名单，并在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

（十）学校审批。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报财务审核、分管校领导复审、校长审批。

（十一）学校奖励。学校择期召开表彰会，对获得书福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四章 奖励人数及标准

第十三条 书福奖学金每学年最多评选 10 名学生（含团队，一个团队视同一名学生，下同）。

第十四条 已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学校其他奖学金的学生（含团队）同时获得书福奖学金的，累计奖励金额最高 10000 元；获得书福奖学金、但未获得其他奖学金的学生（含团队）奖励金额最高 10000 元。

第十五条 如本办法发布后，学校调整书福奖学金奖励标准的，执行调整后的奖励标准。

第五章 评选要求

第十六条 书福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于每年 9 月份组织评选。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参评学年度，时间期限为从评选工作开始时间的上一学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十八条 上一学年学籍在外校的转学学生，不得参评当年书福奖学金。校内转专业学生，可以参评当年书福奖学金，但应在转出学院参评。

第十九条 学生对初审或复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提起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按照《吉利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办法》《吉利学院信访工作制度》受理并处理学生申诉与投诉。

第二十条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在综合调查和审查的基础上，对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的处理建议进行审核，做出处理意见，提交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将最终处理意见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第二十一条 在奖学金评选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撤销荣誉称号并追回奖金，并根据《吉利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书福奖学金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于2024年7月修订，原2022年1月发布的《书福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吉校字〔2022〕38号）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学生工作部

2024 年 7 月 26 日印发
